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佳龍：（17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亭妃、劉建國、許添財等 19 人，鑒於今年 5 月電費即將調漲，在不影響孩子的視力和受教權的原則下，請教育部盡速與經濟部、台電公司協調，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，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處提高編列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，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。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，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，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（如宿舍基本水電費）來增加學生負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林佳龍、陳亭妃、劉建國、許添財等 19 人，鑒於今年 5 月電費即將調漲，在不影響孩子的視力和受教權的原則下，請教育部盡速與經濟部、台電公司協調，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，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處提高編列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，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。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，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，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（如宿舍基本水電費）來增加學生負擔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林佳龍	陳亭妃	劉建國	許添財	
連署人：	柯建銘	尤美女	蔡其昌	田秋堇	吳宜臻
	何欣純	薛凌	趙天麟	陳其邁	吳秉叡
	葉宜津	魏明谷	李桐豪	林正二	邱志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7 時 3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、楊瓊瓔、林滄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教育部統計，98 學年度上下學期，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次為 81 萬 7,406「人次」，平均每人申辦就學貸款的金額約 40 萬元，也就是大學生一畢業就要背負 40 萬元的債務，而且現在畢業即失業，台灣 20 到 29 歲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占整體失業率的四分之一，平均失業週數為 28.9 週，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就學貸款利率降為零利率，以照顧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大學畢業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、吳育仁、楊瓊瓔、林滄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教育部統計，98 學年度上下學期，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次為 81 萬 7,406「人次」，平均每人申辦就學貸款的金額約 40 萬元，也就是大學生一畢業就要背負 40 萬元的債務，而且現在畢業即失業，台灣 20 到 29 歲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占整體失業率的四分之一，平均失業週數為 28.9 週，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就學貸款利率降為零利率，以照顧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大學畢業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鄭汝芬	吳育仁	楊瓊瓔	林滄敏	
連署人：	廖國棟	潘維剛	黃偉哲	江惠貞	黃志雄
	張慶忠	林明濤	羅明才	陳學聖	蔣乃辛